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方式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债券期限

2.5、募集资金用途

2.6、担保方式

2.7、特殊条款

2.8、上市场所

2.9、保障措施

2.10、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5、《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说明:

1、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联系传真:010-8055919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0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第2项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以2.00元代表对第2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以2.01元代表第2项议案中第1个子议案,以2.02元代表第2项议案中第2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担保方式	2.06
2.7	特殊条款	2.07
2.8	上市场所	2.08
2.9	保障措施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债券期限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担保方式			
2.7	特殊条款			
2.8	上市场所			
2.9	保障措施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关于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杨振锋发行19,185,242股股份、向孙小航发行12,781,706股股份、向吕继发行7,567,256股股份、向李益兵发行6,788,624股股份、向钟玮发行4,937,740股股份、向葛虎发行461,184股股份、向杨浩发行461,184股股份、向黄林锋发行115,296股股份、向顾小军发行115,296股股份、向董自兵发行76,864股股份、向邱莉莉发行69,178股股份、向王颖慧发行69,178股股份、向楼金芬发行69,177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61,491股股份、向王俊发行61,491股股份、向余嫒嫒发行61,491股股份、向黄铭茜发行61,491股股份、向储淑贤发行61,491股股份、向沈磊发行53,805股股份、向潘时辉发行53,805股股份、向张旺发行53,805股股份、向吕晨光发行46,118股股份、向曾运华发行46,118股股份、向施道霞发行46,118股股份、向孙红怡发行46,118股股份、向刘剑发行38,432股股份、向邵丽佳发行38,432股股份、向王兰翔发行30,746股股份、向祁本峰发行30,746股股份、向徐辉发行30,746股股份、向徐浩进发行23,059股股份、向戎天旭发行23,059股股份、向孙冬润发行23,059股股份、向陈闯发行23,0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7,3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陈嘉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传 真:0757-87744984

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万里、杜鹏飞

联系电话:0755-23693946

传 真:0755-23953850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公告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有关文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9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100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报告书对2015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之"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三)其他信息"之"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之"3、本次交易前杨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对本次交易前杨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南京恒电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对租赁房产合同备案情况、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南京恒电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新厂房房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逾期未办毕对南京恒电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对涉密信息的类别、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就部分涉密信息未按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2015年1月股权转让"中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二)2015年3月股权转让"中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南京恒电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对南京恒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对南京恒电2014年多功能微波组件收入和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京恒电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5、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对南京恒电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多功能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之"8、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对本次交易设置的对价调增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对价调增"、"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对本次对价调增机制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对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南京恒电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9、企业所得税的估算"对南京恒电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5、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中对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之"(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石河子国杰"之"6、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石河子国杰财务数据;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2、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8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庞升东先生将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5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其中23,263,03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789,102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52%。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27%,占公司总股本9.64%。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因与王学华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该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及于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55万股(以下简称"该部分股票")自2013年11月14日起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原冻结期限至2015年11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近期,该部分股票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续冻,解冻日期为2018年11月3日。该部分股票占华天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通知:

矿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拉萨分行"),并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矿业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12,24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9%,矿业总公司本次质押了 7,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累计质押了4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5%。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5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95,92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5,723,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4,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7,337,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7,13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4,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27,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33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8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9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10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弃权0股。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78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2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5%;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2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5%;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0%;反对0股;弃权2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 1)。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明"变更为"李新生"。

2、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3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